

六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六政〔2019〕29号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中央、省驻六安有关单位：

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8〕85号）等
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

服务业领域宽、范围广，其发展水平是衡量一个地区综合竞

争力和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多样化需求的重要体现。加快服务业发展，有利于满足消费升级需求，是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和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要举措。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服务业包含 15 个门类，50 个大类；规模以上服务业包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营利性服务业和非营利性服务业 4 大类，涉及 32 个行业；限额以上商贸业包括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和餐饮业。近年来，我市服务业总量不断扩大，重点行业跨越发展，对经济增长贡献不断提升。但总体看，服务业总量规模小、结构层次不优、发展活力不足、市场竞争力不强。各级各部门必须清醒认识我市服务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充分了解服务业内涵，切实增强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责任感、紧迫感和危机感，抢抓机遇，乘势而上，推动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上规模、提质量、增后劲为核心，把服务业作为绿色振兴的新引擎，坚持创新、融合、集聚、开放、特色发展的思路，努力构建优质高效、特色鲜明、充满活力的现代服务业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二）发展目标

通过 3 年努力，到 2022 年，全市服务业发展提速、占比提

高、水平提升。实施“双百”培育工程，建立市级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库，每年入库培育企业不少于 100 家，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不少于 100 家，通过孵化、培育、壮大、集聚发展，力争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户数达到全省平均数水平；培育形成 10 个以上“特色鲜明、业态高端、功能集成”的省级“服务业集聚区（示范园区）”；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由 44% 提高到接近 50%。

三、主要任务

（一）注重孵化培育。建立健全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包括限上商贸企业）培育库，分类梳理、分行业培育。（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以制造业服务化方向，重点发展研发设计、现代物流、信息服务、金融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以提升居民消费水平为导向，重点发展居民和家庭服务、健康养老、旅游文化、教育培训等生活性服务业。加大工作力度，引进孵化租赁业、居民服务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体育、娱乐业等我市无规上服务业企业行业；提速增量邮政业、房地产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新闻和出版业、文化艺术业、教育、卫生等发展不足行业。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每年对细分行业企业进行排名，选出排名前十名的企业，由财政出资安排企业参观、学习、培训，学习先进地区经验，帮助本地企业做大做强，帮助企业免费利用广播、电视

等媒体进行广告宣传。加快主辅分离，支持制造业企业分离研究开发、工业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现代物流等服务功能。（牵头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

（二）鼓励升规壮大。做好“个转企”、“小上限”、“小升规”全过程的各个环节监测。对 17 个无规上服务业企业行业中新增加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每户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市财政奖补 5 万元/户）。对 15 个其他行业中新增加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每户 3 万元一次性奖励（包括限上商贸企业）。已入库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由受益财政部门按其当年对本级财政贡献额 10% 的标准给予扶优扶强。（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各县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对制造业企业分离后新设立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且服务 5 家以上制造业企业的，市按照省奖补标准 1:1 给予原制造业企业进行配套支持。支持分离后新设立的服务业企业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积极引导总部设在市外的服务业企业在我市新设子公司或将已在我市设立的分支机构改制为子公司，按地方财政受益的 15% 支持其做大做强。（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

（三）培育龙头企业。鼓励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积极打造一批服务业“小巨人”，对已在库年营业收入增速超过 20% 的规模

以上服务业企业，市财政给予每户 3 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各县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对首次进入全国服务业 500 强的我市企业，市按照省奖补标准 1:1 进行配套奖励。（牵头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对首次晋升国家 5A 级的市内物流企业，市按照省奖补标准 1:1 进行配套奖励；对首次晋升国家 4A 级的市内物流企业，市财政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对年度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的限上商贸企业，进行授牌并给予 2 万元、4 万元、6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

（四）推进集聚发展。立足区位、产业和资源优势，聚焦现代物流、科技服务、电子商务、新型专业市场、创意文化服务、旅游休闲、健康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集聚高端要素，强化辐射带动，推动形成一批高质量的产业集群。对新认定为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园区的，市按照省奖补标准 1:1 进行配套奖励，并优先支持申报国家级示范园区；对新认定为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市财政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列入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的地区，市按照省奖补标准 1:1 进行配套奖励。（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的，市财政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安徽特色商业街区，市财政给

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对通过评定验收的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市按照省奖补标准 1:1 进行配套奖励。（牵头单位：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

四、保障措施

（一）突出规划引领。按照“服务功能均等化、服务设施便民化、服务水平品质化”的目标，各县区要加强统筹谋划，编制本地区服务业空间布局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服务业主导产业和重大项目。金安、裕安、叶集等三区要发挥城区作用，对照城市功能定位，全面率先加大服务业发展力度，为服务业发展提供要素保障，统筹安排重点服务业项目用地需求。调整成立由常务副市长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市加快发展服务业领导小组，建立服务业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领导同志亲自协调、牵头部门主动跟进、县区政府具体推进落实的工作机制。各县区要成立相应机构，形成联动共抓机制。（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

（二）加大资金支持。市财政统筹安排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引导基金，凡在六安市注册且符合本规定条件的服务业企业，均属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各县区要相应设立服务业发展专项

引导资金。各县区和市开发区可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有效的服务业发展奖补政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产投公司，各县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

（三）强化要素保障。严格落实服务业企业水、电、气与工业同价政策。用电容量 100 千伏安及以上的商业零售企业，可自愿选择执行行业平均电价或峰谷分时电价。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非营利性的公共设施、护理院、养老院等养老机构及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类用水、电、气价格执行居民价格。用电容量 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商业用户自愿选择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标准，鼓励参加全省电力直接交易。（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四）加大招商力度。根据服务业产业布局及发展实际，围绕空白行业，编制招商项目，明确龙头企业，挂图作战，有目的、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招商工作。创新市场准入方式，优化营商环境，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形成招商合力。招商成果以招引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标准纳入部门和县区实绩。（牵头单位：市投创中心，各县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

（五）加强督导考核。强化过程管理，建立完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对口联系服务制度，形成定点联系服务的长效机制，定期开展运行研判分析、通报服务业运行情况，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强化精准服务。完善考核体系，加大对服务业发展目标和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考评力度，对县区和部门分类确定考核目标，

建立分类考核办法。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双百”培育工程实施情况纳入市政府对县区、部门的目标绩效管理考核。（牵头单位：市委督查考核办公室、市发改委、市统计局）

附件：1.培育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和限额以上商贸企业责任分解表

2.服务业行业分类表

3.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培育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和限额以上商贸企业责任分解表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行业责任部门	备注
规模以上服务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铁路运输业	市交通局	规模以上标准：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2.道路运输业		
		*3.水上运输业		
		*4.航空运输业		
		*5.管道运输业		
		*6.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7.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8.邮政业	市邮政管理局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市住建局	
	营利性服务业	1.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市经信局	
		2.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市文旅局	
		3.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市商务局	
		*4.租赁业	市发改委	规模以上标准：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5.商务服务业		
		*6.居民服务业		
		*7.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8.其他服务业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行业责任部门	备注
规模以上服务业	营利性服务业	9.新闻和出版业	市文旅局 市教体局	规模以上标准：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10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11.文化艺术业		
		*12.体育		
		*13.娱乐业		
	非营利性服务业	*1.研究和试验发展	市科技局	规模以上标准：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2.专业技术服务业	市市场监管局	
		3.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市科技局	
		*4.水利管理业	市水利局	
		*5.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市生态环境局	
		6.公共设施管理业	市城管局	
		*7.土地管理业	市自然资源局	
		8.教育	市教体局	
		9.卫生	市卫健委	
		*10 社会工作	市民政局	
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1.批发业	市商务局	限额以上标准：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2.零售业		限额以上标准：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3.住宿业		限额以上标准：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
		4.餐饮业		

说明：加“*”号的行业为我市目前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的行业。

附件 2

服务业行业分类表

(一) 生产性服务业

序号	行业大类	行业中类
1	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	研发与设计服务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
		检验检测认证标准计量服务
		生产性专业技术服务
2	货物运输、通用航空生产、仓储和邮政快递服务	货物运输服务
		货物运输辅助服务
		通用航空生产服务
		仓储服务
		搬运、包装和代理服务
		国家邮政和快递服务
3	信息服务	信息传输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
		电子商务支持服务
4	金融服务	货币金融服务
		资本市场服务
		生产性保险服务
		其他生产性金融服务
5	节能与环保服务	节能服务
		环境与污染治理服务
		回收与利用服务
6	生产性租赁服务	融资租赁服务
		实物租赁服务
7	商务服务	组织管理和综合管理服务
		咨询与调查服务
		其他生产性商务服务
8	人力资源管理与职业教育培训服务	人力资源管理
		职业教育和培训
9	批发与贸易经纪代理服务	产品批发服务
		贸易经纪代理服务
10	生产性支持服务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为生产人员提供的支助服务
		机械设备修理和售后服务
		生产性保洁服务

（二）生活性服务业

序号	行业大类	行业中类
1	居民和家庭服务	居民服务
		居民用品及设备维修服务
		其他居民和家庭服务
2	健康服务	医疗卫生服务
		其他健康服务
3	养老服务	提供住宿的养老服务
		不提供住宿的养老服务
		其他养老服务
4	旅游游览和娱乐服务	旅游游览服务
		旅游娱乐服务
		旅游综合服务
5	体育服务	体育竞赛表演活动
		电子竞技体育活动
		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其他健身休闲活动
		体育场地设施服务
6	文化服务	其他体育服务
		新闻出版服务
		广播影视服务
		居民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文化艺术服务
		数字文化服务
7	居民零售和互联网销售服务	其他文化服务
		居民零售服务
8	居民出行服务	互联网销售服务
		居民远途出行服务
9	住宿餐饮服务	居民城市出行服务
		住宿服务
10	教育培训服务	餐饮服务
		正规教育服务
		培训服务
11	居民住房服务	其他教育服务
		居民房地产经营开发服务
		居民物业管理服务
		房屋中介服务
		房屋租赁服务
12	其他生活性服务	长期公寓租赁服务
		其他居民住房服务
		居民法律服务
		居民金融服务
		居民电信服务
		居民互联网服务
		物流快递服务
		生活性市场和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文化及日用品出租服务
		其他未列明生活性服务

附件 3

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	建立市级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包括限上商贸企业）培育库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2	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和限上商贸企业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
3	每年对细分行业企业排名，安排企业参观、学习、培训，帮助宣传广告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
4	加快制造业企业主辅分离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5	培育全国服务业 500 强、5A、4A 级物流企业等一批龙头企业，加快规上和限上企业发展壮大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
6	争取新认定一批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集聚示范园区，争创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	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
7	争创国家级、省级示范物流园区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县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
8	争创安徽特色商业街区	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
9	争创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全域旅游示范区	市文旅局，各县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
10	落实服务业企业水、电、气与工业同价政策	市发改委
11	成立相应机构，编制本地区服务业空间布局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	各县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
12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以招引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标准纳入部门和县区实绩。	市投创中心，各县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
13	成立市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	市发改委
14	建立服务业联席会议制度，对服务业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分析、通报	市发改委
15	统筹安排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引导基金	市财政局、市产投公司
16	完善服务业考核体系	市委督查考核办公室、市发改委、市统计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5日印发
